

## 后沙峪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7567316124

电话：010-8049687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后沙峪支行

账号：0821000103100000057

法定代表人：马滕

乙方：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L3M3A

电话：010-69444815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3号楼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610001861

法定代表人：马晓辉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后沙峪镇政府食堂的餐饮服务及管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 一、基本情况

甲方食堂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餐位数约 460 个。原食堂工

作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变，乙方安排31名管理和工作人员进入，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原甲方留用的食堂工作人员需接受乙方管理。

##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在外加班员工的打包用餐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相关诉讼、仲裁导致的可能的甲方赔偿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2.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

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其中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机器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乙方应当

注意用水、用电、用火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 **六、餐饮原材料要求**

1.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应优选采购对扶

贫地区的农产品食材。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不含水、电、天然气、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物安全标准，若出现食物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物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物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物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4. 乙方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物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物原材料原则上要签订供货协议，严格实行索证索票，形成连贯的源头可追溯机制；建立食物查验制度，采购包装食物时应严格查验食物生产日期、保质期，建立采购详单和管理台账，留存购买记录备查。销售食物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物成品按市场和卫生监督部门规定留样。

##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合同履行期：2年，自2025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

2.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8591860元整（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最终实际价款，按照实际发生结算。如下：

（1）人员费用：其中人员费用（含服务管理费和税费）每月382090元，共计9170160元。

（2）餐饮原材料费用：乙方为甲方采购餐饮原材料的价款（含税

金)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早餐 7 元/人/顿、午餐 18 元（或 15 元）/人/顿、晚餐 8 元/人/顿，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早、午、晚餐标准×当月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由于甲方食堂需购买指定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用于机关食堂职工就餐使用。这些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价格较高，造成乙方在使用上述商品时无法有效控制食材成本。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采购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时，只将其费用的 50%计入食堂采购餐饮原材料价款中，其余 50%费用不计入食堂采购餐饮原材料总价款中，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月/季度/年）结算。具体如下：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用餐人员明细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应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人员费用和餐饮原材料费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4.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保障人数，须适当调整人员费用，具体数

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相关食品、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7. 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原食堂留用人员与甲方之间具有劳动或雇佣关系，原食堂留用人员的工资薪酬及各种奖金福利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 甲方要配合乙方对食堂的管理，协助乙方对原食堂留用人员的管理。如遇原食堂留用人员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乙方管理的事件，乙方提出处理意见，甲方要予以配合。

3. 甲方原食堂留用人员的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5.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6.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7.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如喷淋系统、消防

器械等)。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镇政府食堂的管理工作,包括甲方留用人员。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食品原材料采购等。

2.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并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上岗;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6.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不

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7. 乙方对外采购时不得使用甲方名义实施，如因乙方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8. 合同期满若双方未续签服务合同，若需乙方与其他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服务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应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 十、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甲方食堂留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减少时，为保证甲方食堂的服务保障，由双方协商解决食堂工作人员的增补事项。由于增补食堂工作人员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7.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8. 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9.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1）甲方用餐满意度评价多次较低，严重影响用餐质量的；（2）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3）在经营过程中有

转包、分包及以合作方式变相转包等第三方经营行为的。

### 十一、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晓

穆白峰

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9L3M3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3号楼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  
具法律效力。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或扫描电子照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晓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粮油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4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2月26日16时34分38秒由赵部副部长(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EtqNj/ZXE9ykhFhEdStKJRSYbK/UH+FCxPGR6r2Pg1gQ35auZ9Sbg7m5xRT

3、本营业执照用于 全业务授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L3M3A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晓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3号楼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3号楼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餐饮服务管理

许可证编号：JY21113173137019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 12月 18日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L3M3A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晓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3号楼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3号楼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餐饮服务管理

## 说明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21113173137019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



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8日

# 附 页

时间	事项	内容	签名	备注
----	----	----	----	----



